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等 72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5 年 3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彥秀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張雅琳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陳冠廷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七、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林月琴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六、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十六、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委員郭昱晴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十、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四、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七、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八、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九、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一、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二、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72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兒童及少年權益，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72 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委員蔡其昌等委員 21 人、委員王育敏委員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團）

### （一）委員提案重點

現行規定進行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建議提高年齡，建立「未滿 18 歲」兒少死因回溯分析機制以降低自殺率，且明定公布分析結果之頻率。

### （二）本部意見

6 至 17 歲主要之非自然死因如交通事故與自殺，地方政府已有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自殺防治會等機制處理，建議維持現行以「6 歲以下兒童」死因分析為主要工作，再逐步擴大。

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

建議強化政府於收出養服務流程之權責，進行家庭功能與出養必要性評估以連結相關服務，且建立與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溝通管道與定期訪視機制，本部敬表支持。

### 三、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新增條文第三十條之一（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 （一）委員提案重點

對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早期療育服務，銜接提供兒童與青少年復健服務，並持續補助至成年。

#### （二）本部意見

達就學年齡兒童，現行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規定提供輔導、支持與相關補助，爰須審慎考量。

### 四、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新增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

#### （一）委員提案重點

1. 公開兒少事故傷害資料及現況調查、統計及分析結果。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每學期應實施四小時以上安全教育課程，並至少每二個月實施一次交通安全教育，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審核及推廣安全教育教材。

#### （二）本部意見

1. 現行運用健保申報之疾病分類編碼資料作為事故傷害監測主要數據來源，本部於 CRC 資訊網定期提供「0-17 歲兒童及少年 ICD-10 死因、傷因統計數據」。

2. 實施安全教育課程及教材、師資人員培訓之可行性，請教育部表示意見。

五、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委員顏寬恆等 20 人、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現行規定特定場所附設公共停車場應保留「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新增路邊停車場、公有路外停車場，以及建議新增適用兒童遊樂場、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及國家森林遊樂區等場所；並擴大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適用範圍。本部敬表支持，惟上揭修正條文之可行性，請內政部、經濟部表示意見。

六、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委員陳冠廷等 24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新增保護兒少隱私措施，包含推動網際網路服務年齡驗證技術、網際網路業者定期發布透明度報告及配合防護兒少觸及有害身心內容、兒少個資蒐集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本部意見

發展年齡驗證技術並推動網際網路業者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本法，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本部敬表支持。惟兒少具有發展性之能力，於民法已規定未成年人行為能力以外，增訂特別保護規定涉及其同意權之限縮，須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審慎研議；年齡驗證技術發展及網際網路業者自律框架，請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意見。

七、新增條文第五十三條之一（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參照重大兒虐個案，對重大兒少事故傷害案件建立通報及調查程序。

（二）本部意見

現行事故傷害監測屬公共衛生議題，我國採 ICD-10 數據進行統計分析，提供各部會據以為政策參考。委員所提方向由專業人員通報，復由地方社政人員調查處理，影響調查準確性並增加社政人力工作負荷（112 年統計顯示兒少事故傷害死亡 167 人、受傷 1 萬 1,964 人），須審慎評估。

八、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新增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應查訪孕婦是否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情形。

（二）本部意見

經洽法務部意見，對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之人不得羈押、觀察、勒戒；對未滿五月之孕婦生活已由監所掌控，已無查訪必要；倘受通緝而行方不明，亦無法為查訪，爰評估不納入修正。

九、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委員林月琴等 25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原於施行細則規定「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納入母法規範，且可揭露「學校」資訊；增列不得揭露「犯罪嫌疑人或刑事案件被告之未成年子女」；公開資訊之審議機制修正納入媒體同業公會代表，且媒體或利害關係人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啟動審議委員會；任何人知悉有不當揭露兒少身分情形，得向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及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申訴。

(二) 本部意見

1. 保留現行於施行細則規定「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以利因應實務執行之彈性。
2. 報導審議機制係就個案是否裁罰，宜由該個案之主管機關啟動為宜，現行規定「行政機關」包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爰未納入修正。
3. 民眾申訴媒體報導不當，除得向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由該機構通知相關媒體平台移除下架，並送主管機關處理外，廣播電視法亦規定利害關係人得要求更正，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意見。
4. 有關建議增訂保護「犯罪嫌疑人或刑事案件被告未成年子女」身分資訊、完善審議機制成員等，本部敬表支持。

十、新增條文第六十九條之一（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條文明定兒童及少年得由數位發展主管機關通知網路平臺刪除其個人資料之連結、複製或仿製，以避免不當留存或持續散布。

(二) 本部意見

有關明定兒童及少年得透過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請求國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移除、下架或停止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以避免不當留存或持續散布一節，立意良善，本部敬表支持。惟相關措施涉及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權責，允宜由該主管機關審慎評估。

十一、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早期療育機構應比照本條第一項托嬰中心向其服務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二) 本部意見

本案前經本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第 12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在案。考量早期療育機構收托人數較少，現行多採個別兒童與保險公司投保方式辦理，且保險商品之設計，受承保公司意願及家長負擔保費能力等因素影響。復查目前已有保險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現行制度於實務運作尚屬可行，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十二、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 委員提案重點

針對違反本法第四十九條對兒童及少年不當對待之行為提高罰鍰額度，情節重大，致兒童及少年死亡者，併同公布行為人照片，涉及性犯罪者，公布期間可視行為是否重複違反延長至 10 年或終身。

## (二) 本部意見

查現行本法第一百一十二條已規定成年人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考量行為人如為兒童及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公布其照片恐致兒少身分洩漏，影響其權益，允宜審慎評估。另有關性侵害案件，現行已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範，以防止再犯。至於公布重大性侵害或性剝削行為人照片，現行已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專法規範，並設有相關刑事司法機制，爰建議相關事項回歸既有制度辦理。

### 十三、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八條（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之評鑑制度，由現行評等制修正為合格制，本部敬表支持。

## 貳、結語

本部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本法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